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内部沟通疏忽，未及时在2023年7月披露股东张俊明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现补充披露《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二、后续规范措施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9日